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重要提示

1.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0日证监许可【2021】775号文予以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26日起到2021年5月2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网募期间内,投资者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认购人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的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网募期间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长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予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天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即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代理投票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香港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征集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股数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股数)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的股票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 网募期间内,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20.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消费精选股票A,011923

C类基金份额:大成消费精选股票C,011926

(三)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设置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的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九)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司“十(一)4.代销机构”。

(一)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1年4月26日起到2021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況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二)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三)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四)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五)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六)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七)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八)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九)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